重要提示: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**證監會**」)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概不負責,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,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,就其所深知,於本通知書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。

投資涉及風險,包括損失閣下的投資本金。建議閣下在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時,敬請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。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。

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,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,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,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。

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,需要閣下立即處理。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,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。

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(「本基金」)

平安貨幣基金 (「子基金」)

中國平安資產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 (作為基金經理) 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

通知書

本通知書所有詞彙具有日期為 **2025** 年 **7** 月的本基金及子基金說明書(「說明書」)(經不時修訂)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,除非另行訂明。

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(「基金經理」)謹此通知閣下,子基金(派息單位類別)的派息成份資料已經公佈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://asset.pingan.com.hk/zh-hk/PACSIF-PAMMF#f5 (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)查閱。

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,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2301室或以電話(+852)37629228與基金經理聯絡。

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內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。

中國平安資產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